

114 年度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計畫

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客語之推廣，鼓勵石岡區(以下簡稱本區)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向本所申請獎勵禮券：

(一)設籍於本區之民眾或任職於本區各行政機關之公教人員(含編制內、外人員)。

(二)報考客家委員會 113-114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暨高級客語認證，並經考試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申請人應於合格證書寄發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符合前項規定者，應以親送或郵寄方式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禮券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(三)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

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，申請人逾越第一項申請期限者，本所不予受理。

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，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撤回申請。

四、本區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依第三點第一項所規定之申請期限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所申請核發獎勵禮券：

(一)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整表。

(二)學校收據。

(三)考試合格證書影本

前項團體申請，本所將統一核發獎勵禮券予學校，並由學校轉發各申請人，前點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本點準用之。

五、本計畫獎勵禮券核發基準如下：

(一)經初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等值禮券。

(二)經中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等值禮券。

(三)經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等值禮券。

(四)經高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等值禮券。

六、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受有同一機關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勵。

申請人就同一腔調如已申請核發較高級別客語認證之獎勵禮券，其不得再以較低級別客語認證，申請本計畫獎勵。

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獎勵禮券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禮券：

(一)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
(二)申請人違反第六點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
(三)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

申請人逾期未返還獎勵禮券者，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。

八、本計畫適用考試範圍為 113-114 年度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暨高級客語認證。

九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公佈之。